

11月暴力伤医事件频发

处理暴力伤医事件 医院要理直气壮

▲ 见习记者 线媛媛

进入11月以来，全国各地伤医事件不断发生，本报对此进行了收集、盘点，解析医生、医院、公安、社会的各方反应。

案例1 河南女医生被女患者砍伤 生命垂危

11月1日13:20，河南省长葛市人民医院CT磁共振科张远、杨琼二位医师正在值班，一位30余岁女子闯入CT室工作间，简单对话后，突然从包内取出一把菜刀，直接冲向张远医师，向其头部及肢体连砍数刀，致

其受伤倒地。

医务人员：值班医师杨琼夺路逃出CT工作间，就近向急诊科求救，急诊科医护人员数人一边向“110”报警，一边迅速赶往现场，合力制服行凶者，交由医院保卫科和公安机关处理。

公安部门：接警后，长葛市公安局立即出警，将嫌疑人孙小怡抓获归案。

行政部门：市领导及市卫生局、市医院领导第一时间亲临现场指挥协调，同时关注此恶性事件调查进展情况。

案例6 四川急诊医护人员被打 肇事者仅判5日拘留

11月13日，江油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科医护人员应当地卫生院求救，赶赴现场抢救一名落水老人，因到现场时老人已没有心跳呼吸，抢救1个多小时后仍无效，医生只能宣布死亡。之后被一群“家属”围追堵截，肆意谩骂殴打。并被强迫与尸体一同待在救护车上，长达数

小时。
 公安部门：现场目击者拨打了110，警察通过多次增援才将医护人员解救出来。经过调查后，给予其中一名打人者杜某治安拘留5天处罚。针对网友提出“医闹”为何不入刑的问题，公安机关回答：“构成犯罪需两个‘严重’，情节严重，严重后果”。

案例2 家属剪刀刺医生头部 因输液未能“一针见血”

11月8日16时左右，内蒙古某三甲医院护士为患者进行静脉输液时，由于患者双手风湿骨骼变形，血管条件差，未能一针见血，遭到家属谩骂并威胁。

后值班陈医生出来询问情况，家属将矛头对准陈医生，拉扯至电梯间进行殴打。甚至用剪刀刺伤陈医生脸部、眼睛等多处。家属放言：“你若不给我下跪，就捅死你！”

医务人员：值班护士武玉芳拨打了医院保卫科及110等报警电话。

医疗机构：该院一位不愿公开身份的领导表示：“如果确实是医闹，我们肯定会站在医院和医生的角度处理。既不息事宁人，也要维护医护人员的权益，该谁的责任就是谁的，按照法律程序走。”

案例3 精神病患者伤医 群众医护合力制服

11月10日上午9点左右，九江市中医院针灸科的李瑞春主任正在门诊室内为前来就医的患者扎针。不料一名女子进入针灸室，突然拿出一把刀从后方刺向李医生的颈动脉，由于偏差，刀捅在

了医生的左脸上。被旁边的群众和医护人员及时制服。

据悉，行凶者是一名60多岁的女性，有精神病史。

公安部门：警方及时联系行凶者家人，事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案例4 宁夏医生被刺重伤 多科室联合手术挽救生命

11月12日16:30，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总院皮肤科副主任医师王建军被一名行凶者用刀砍伤面部、颈部和左手，导致重伤。两分钟后，行凶者被赶来的医院保安控制。经过医院多科室联合手术，王医生脱离危险。

医疗机构：第一时间举行

信息通报会，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总院副院长贾绍斌为大家尽可能地还原了这起宁夏首例恶性伤医案件的有关情况。

公安部门：银川警方迅速出警，控制犯罪嫌疑人，并连夜开展案件侦查工作。同时强化警力部署，加强对各类医疗机构及周边的巡逻防控力度和密度。

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皮肤科医师分会李若瑜会长代表皮肤科医师分会强烈谴责这起恶性伤医事件。她表示，分会将在维权自律方面开展更多工作，但更需要国家加大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医闹入刑”，为医务人员安心执业创造和谐环境。

重要提示

从最近爆发的伤医事件来看，公安部门和医疗机构或多或少都采取了相应措施。综合这些案例，我们从中可以获取哪些启示？且听律师和专家的建议。

- ☆及时抢救受伤人员；
 - ☆留存重要证据；
 - ☆第一时间报警，要求沟通协调；
 - ☆向行政管理部门汇报，正确多部门的协助解决；
 - ☆争取媒体正面客观报道；
 - ☆与患者及家属及时沟通。
- 广东法圣律师事务所 余怀生律师

☆医院处理暴力伤医事件应理直气壮，因为不管有无医疗纠纷、医疗事故，都不是伤医的理由，只要发生暴力伤医就是违法犯罪行为。

☆对正在发生的暴力伤医行为，医务人员应当防卫，避免防卫过当，即正当防卫。如果医务人员防卫过当，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发生暴力伤医行为后，医院应及时固定证据，依法追究肇事者责任。如向派出所报警；留下现场与医院无利害关系人员的

姓名、联系电话、及时收集证人证言；受伤者及时就医，进行伤情的陈述和相应的检查检验，留下书证，情况不紧急时可就近到其他医疗机构就诊留下证据，避免被肇事者以有利害关系为由而降低书证的证据效力；查看医院的监控设施，固定录音录像，避免时间过长后录音录像的丢失；对现场伤害后果可能达到轻伤、重伤的，应及时到法医处验伤，必要时进行损伤程度的司法鉴定。

☆应依法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对够不上刑事、行政责任，但够得上民事责任的，应向公安机关提出要求肇事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够得上行政责任的，应向公安机关提出，进行拘留、罚款等；对够得上轻伤、重伤或其它扰乱秩序够上犯罪的，应向公安机关提出，要求追究刑事责任。追究刑事、行政责任时，也有民事损害存在的，可以附带提出民事责任要求。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务处 仇永贵处长

新闻背景



案例5 “烧伤超人阿宝” 被患者家属咬伤

11月15号19点多，某高校教师因“烧伤超人阿宝”不为其子换药，推搡并咬伤阿宝。导致阿宝双手小指骨折，其中一支手指，险被咬掉。

事后，阿宝被送往十几米开外的本院骨科急诊救治。

公安部门：患者家属随后被警方带走。根据微博大V公开信息显示，第二天，警方探望阿宝，要求他和解，并把本次事件初步定义为“互殴”。在记者截稿前，案情没有新的进展。